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801號

債 權 人 蘇志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合鴻鍛造模有限公司、王炳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各為何？。

(二)確認王炳彥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各為何？並提相關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三)補正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釋明利息自民國113年9月30日之起算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